

《茶类饮料质量要求》国家标准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本标准依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的标准制修订计划开展编制工作，项目编号：20140459-T-607，项目原名称为《茶类饮料》。本标准由全国饮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72）归口，中国饮料工业协会负责牵头修订，主要起草单位有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康师傅饮品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大闽食品（漳州）有限公司、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统一企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

2 主要工作过程

（1）起草（草案、论证）阶段

2014年9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标准制修订计划，批准国家标准（GB/T 21733—2008）修订计划立项。随后成立了标准修订课题组。

2014年10月~2015年6月，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向相关企业发放调查表，调查茶类饮料生产现状、市场及质量方面存在问题、2008版标准实施过程遇到的问题，收集国内外相关的标准法规以及标准修订建议。同时组织召开课题组会议，研究形成标准修订草案。

2015年7月~2018年3月，课题组企业收集、比对国内外样品，汇总分析产品检测数据，修订完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标签等章节内容；围绕茶多酚检验方法、红茶茶汤（原茶汁）茶多酚含量限值等开展研究论证，在此基础上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征求意见阶段

2018年4月~5月，课题组通过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官网就标准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并向行业主要生产企业定向征求意见。本次共收集到15家企业反馈的44条意见。经研究论证，采纳合理意见23条，据此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

（3）审查阶段

2018年5月，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和全国饮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共同组织召开“《茶类饮料》国家标准专家预审会”。标准送审稿通过了专家审查。会后，课题组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对标准送审稿及相关材料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5月~6月，全国饮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标准送审稿审查通过。

（4）报批阶段

2018年7月~2021年4月,起草组完成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报批稿并提交报批;期间按照食品质量国家标准格式和要求,对标准格式、条文内容进行调整优化后再次提交报批。在标准报批稿复核审查环节,审查意见指出,报批稿中拟定的“茶饮料”类别与GB/T 21733—2008中“茶饮料”类别内涵存在差异,需进一步研究论证。

针对“茶饮料”类别界定这一核心技术争议,课题组多次沟通研究,各方未能达成共识,受该重大技术分歧影响,本标准项目阶段性搁置暂停。2024年~2025年,课题组组织工作会议,持续研讨争议问题的技术处置方法。最终研究确定解决方案:取消报批稿中单独设置的“茶饮料”类别,原归入到该类别的产品,根据原辅料使用情况,归入到原味茶饮料或者其他调味茶饮料,消除与GB/T 21733—2008“茶饮料”类别内涵不一致问题;将市场上已发展成熟的“原味茶饮料”以示例形式纳入“其他茶饮料”类别表述;同时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及现行法规标准要求,对标准文本其他内容修订完善。

(5) 再次公开征求意见

2026年9月~10月,鉴于本次标准修订内容变化较大,为广泛听取行业意见,再次在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官方网站公开征求意见。

3 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成员及其所做工作

本标准由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康师傅饮品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大闽食品(漳州)有限公司、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统一企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起草。主要成员有杨永兰、周泽业、邹峰、徐胜、沈康克、朱博、陈波、周明春。杨永兰主要负责各个阶段标准文本、编制说明等材料的编写工作;负责课题组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负责检测方法、样品检测数据收集等方案的组织讨论与确定等标准制定各环节的牵头组织工作。其他成员主要负责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参与课题组讨论、收集样品、组织在本单位进行样品检测、讨论修改文本等工作。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 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标准内容的编制以符合产业发展及市场需要为原则,与饮料行业的基础标准(GB/T 10789《饮料通则》)等构成协调配套的标准体系。

2 标准主要内容的说明

本标准与GB/T 21733—2008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更改了术语和定义(见第3章,2008版的第3章);
- 更改了分类(见第4章,2008版的第4章);

- 增加了原辅料要求（见5.1.3）；
- 更改了理化要求（见5.3，2008版的5.3）；
- 删除了食品安全内容（2008版的5.4、5.5、6.3）；
- 更改了组批与抽样（见7.1，2008版的7.1）；
- 更改了出厂检验（见7.2，2008版的7.2）；
- 更改了标签（见8.1，2008版的8.1）；
- 增加了茶类饮料分类名称中英文对照表（见附录A）；
- 更改了茶多酚的检测方法（见附录B，2008版的附录A）。

具体说明如下：

（1）标准名称

- 茶类饮料质量要求 Quality requirement for tea beverages

说明：结合现行推荐性食品国家标准命名规则，并兼顾饮料大类标准名称的统一性，将标准名称调整为《茶类饮料质量要求》。

（2）术语和定义

- 茶类饮料/茶类饮品 tea beverages

说明：①“3 术语和定义”只对“茶类饮料”定义，2008版中的小类移至“4 产品分类”描述；②该定义与GB/T 10789-2015对茶（类）饮料的分类描述基本保持一致，仅对表述方式进行编辑性修改；③根据《固体饮料质量要求》国家标准（GB/T 29602-2025），茶粉、速溶茶均可以作为茶饮料原料，因此将“茶粉”调整为“茶粉、速溶茶”，下同。

- 茶鲜叶 tea fresh leave

- 茶叶 tea

说明：参考GB/T 30766-2014《茶叶分类》国家标准对鲜叶和茶叶的定义，增加了茶鲜叶和茶叶的定义，便于对茶类饮料原辅料有统一认知和理解。

（3）分类

说明：与GB/T 10789-2015标准“4.7 茶（类）饮料”的分类举例基本保持一致，但同时根据标准原报批稿的审查意见，将茶类饮料分为“茶汤（原茶汁）、茶浓缩液、水果茶饮料、奶茶饮料、复（混）合茶饮料、其他茶饮料”。

根据行业现状和现行标准法规情况确定了茶类饮料的六个类别的定义。具体如下：

- 茶汤（原茶汁）

说明：调整类别，根据行业发展现状，将2008版中的“茶饮料（茶汤）”修改为茶汤（原茶汁）。其中原茶汁为茶汤的等效名称，茶汤（原茶汁）这一类别为引导茶类饮料行业提高产品品质，提供了空间与依据。

1) 这一类产品为茶类饮料中最“纯正”的产品。在 2008 版茶饮料（茶汤）基础上，删除“可添加少量的食糖和（或）甜味剂”，明确除了茶叶相关原料外，不允许添加其他食品原辅料和食品添加剂。

2) 与 5.3.1 理化要求淡茶型红茶茶汤（原茶汁）相对应，增加了淡茶型红茶茶汤（原茶汁）定义的描述。

——茶浓缩液

说明：参考 QB/T 4068-2010《食品工业用茶浓缩液》中茶浓缩液的定义，对 2008 版标准的定义进行了细化与明确。茶浓缩液定位为食品工业用浓缩液，主要作为原料用于终端茶类饮料产品的生产。因此，在配方设计上应尽可能减少原辅料及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同时结合加工工艺的必要性，允许添加抗氧化剂、酸度调节剂，不得添加其他原辅料及食品添加剂。

——水果茶饮料

说明：与 2008 版标准相比，本标准修改了该类别的名称，并对定义进行编辑性修改。将“果汁茶饮料”修改为“水果茶饮料”，主要是为了规避与 GB/T 10789—2015 的 6.4 条款“产品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类别交叉命名时，应同时符合相应类别的基本要求”产生冲突，因此将名称修改为“水果茶饮料”，并对定义描述进行了编辑性调整。

——奶茶饮料

说明：奶茶饮料仅对定义描述进行了编辑性调整，无实质性修改。

——复（混）合茶饮料

说明：在原辅料的使用上，该类产品强调原茶与植（谷）物混合的风味，除了添加茶叶和植（谷）物原料外，只允许添加水、膳食纤维和不改变风味的甜味料（仅限食糖、淀粉糖、蜂蜜）。在食品添加剂使用上，不允许使用着色剂调色，以保证茶叶原有的色泽。

——其他茶饮料

说明：将 2008 版标准中果味茶饮料、奶味茶饮料、碳酸茶饮料统一归为其他茶饮料，不再作为独立类别设置。近年来，市场上原味茶饮料品类发展迅速，产量占比持续提升，因此在本标准的示例中增加“原味茶饮料”。

(4) 原辅料要求

说明：①延续 2008 版标准规定要求，不得使用茶多酚、咖啡因作为原辅料；

②增加对外购原料的标识要求，帮助茶类饮料生产企业对原料实际情况的掌握和使用。

(5) 感官要求

说明：调整了 2008 版标准的表述方式。

（6）理化要求

说明：①对应的调整了产品分类，理化指标未发生变化。

②鉴于红茶发生多酚类物质酶促氧化，较其他茶种的茶多酚数值偏低，且在产品货架期内会有一定量的衰减，茶汤（原茶汁）增设了淡茶型红茶茶汤（原茶汁）的茶多酚要求，为引导该类产品的的发展提供空间与依据。

③关于声称低称咖啡因的规定未变化。

④考虑茶类饮料浓浆的存在，增加“5.3.2 除茶浓缩液外，需冲调或稀释饮用的产品，按标签标示的冲调或稀释倍数加水混匀后，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7）标签

——可标示产品的茶多酚含量。

说明：2008版标准基础上，删除食品安全相关的标签要求；同时增加“可标示产品的茶多酚含量”，引导企业标示茶多酚含量，向消费者明示信息，便于消费者选择。

——茶类饮料命名时可附加原料茶叶名称。其中以地理标志产品的茶叶名称命名时，名称中茶叶原料的用量应占茶叶原料总量的80%以上。

说明：本条款为新增规定。不同品种的茶叶原料价格差异较大，地理标志茶叶产品价差更为明显。为保障原料标识的真实性，对采用地理标志茶叶产品名称命名的情形，设定原料用量要求。

——应标示反映产品真实属性的产品类别，按照5.3.1标示至最小类别，淡茶型产品应标示淡茶型。

——茶汤（原茶汁）应标示产品的茶叶用量，其中以茶叶水提取液、茶鲜叶为原料的，折算成对应的茶叶用量，单位以g/100mL表示。

说明：上述条款为新增内容。为清晰、准确反映产品真实属性，引导企业使用真实原料，本标准增设产品类别标示及原料用量标示相关规定。

（8）茶多酚的检测方法

说明：依据 GB 5009.139，针对含碳酸气样品的前处理环节，补充规定可以采用超声方式除气。针对奶茶饮料茶多酚检测存在的蛋白质干扰问题，课题组开展专项研究，根据企业反馈，Folin - Ciocalteu 法无法有效去除蛋白质干扰，同时涉及危险试剂使用。经课题组研讨，继续沿用现有检测方法。

三、主要试验（验证）情况

为保障技术指标的科学性与合理性，课题组结合市场产品现状、行业发展趋势及消费者需求，开展市场产品抽样调研与分析工作，重点针对茶多酚、咖啡因等特征性指标实施检测与数据采集。

四、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茶类饮料是我国饮料行业产品品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体现我国传统饮料特色的一类产品。本标准的修订，注重产业发展、市场需求、突出重点、协调配套的原则，在充分研究分析市场现有产品的原料、分类、特征性指标以及 2008 版标准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充分征求相关专家与行业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的。

标准通过定义、原辅材料的要求与技术要求及标签标示的协同作用，可最大程度上防止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现象，为提高茶类饮料行业产品的整体质量，提供了标准依据；同时，为发展更高品质的产品留有空间。标准的出台将促进茶类饮料产品增品种、提品质，推动茶类饮料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五、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本标准没有采用国际标准。

国际上，日本是茶类饮料的主要消费市场，标准侧重于标识的规定。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未测试国外的样品。

本标准水平为国内先进水平。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的性质为推荐性国家标准。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由于标准在标签部分有修改，且生产企业众多，为减少物料浪费、降低企业损失，建议本标准批准发布后一年实施。

本标准的应用推广工作将由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科研院所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参与的推广机制：政府部门发挥引导与监督推动作用，标准起草单位提

供专业技术支撑，在行业内开展宣贯、培训与交流，推动标准各项要求落地实施。

十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代替 GB/T 21733—2008《茶饮料》国家标准，标准发布实施后废止 GB/T 21733—2008。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茶类饮料质量要求》国家标准课题组

2026 年 9 月

征求意见稿